

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2〕XY04-01 号

项 目 名 称：	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项目承担单位：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
项目总金额：	556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1 年度
评 价 机 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5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6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6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6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7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5 分)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7 分)	10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6 分)	1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30 分)	14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5
(一) 主要成效	15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6
六、改进建议	16
(一)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16
(二) 及时拨付居家养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17
(三) 充分整合社会资源, 壮大服务队伍, 拓展服务项目, 提升服务质量。1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7

2021 年度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税函〔2021〕11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莆田市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1 年度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资金 556.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1 年度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加快补齐养老事业发展短板，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为老年人基本生活提供服务，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养老需求，提升老年群体的获得感和幸福指数，确保老年人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根据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十三五”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6〕153 号）、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的通知（莆秀政办〔2016〕97 号）和中共秀屿区委 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秀委发〔2017〕5 号），结合莆田市秀屿区的实际情况，通过招投标方式，选择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组织。并与服务组织签订三年协议，按实结算，纳入财政预算，维护老年人基本信息安全，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2021 年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的使用和管理主要由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负责，秀屿区民政局编制 23 人，其中：行政编制 4 人，下事业编制 19

人。

主要职能是: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民政工作的政策措施和民政事业发展规划。2. 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并监督管理所属社会组织党建工作。3.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4.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5. 负责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及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得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6. 拟订行政区划管理相关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指导和审核区内各级行政区域需报国务院和省政府、市政府、区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等事项。组织指导全区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地名管理相关工作。7.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民政领域残疾人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指导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和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指导慈善行业组织,弘扬慈善文化,开展慈善宣传,指导社会捐助工作。8. 组织实施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涉外和涉台、港、澳、侨的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9. 负责全区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0. 指导全区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革命“五老”人员及遗偶优待管理工作,联系的指导区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11. 拟订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协调各领域开展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12. 拟订全区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3. 按规定承担安全生产方面相关职责。14. 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 主要内容: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是政府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线下养老实体服务费按每人每月 30 元为标准,每季每位服务对象服务时间为 90 分钟。超过服务时长部分,费用由受服务人员自行承担,以社区为依托,

以老年人日间照料、生活护理、家政服务、精神慰藉等，并引入养老机构专业化服务为主要形式的养老服务。

(2) 实施情况

①通过政府采购，2021年3月11日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与中标单位厦门市金霞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合同，合同期限：2021年3月-2024年2月，合同总金额为19,440,000.00元，线下养老实体服务，按18000人预算，每人每月30元为标准，每季每位服务对象服务时间为90分钟。

服务对象：为居住在莆田市秀屿辖区内的常住老人，具体服务对象有以下七类：

- a. 特困供养人员；
- b. 低保对象；
- c. 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
- d. 重点优抚对象；
- e.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
- f. 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
- g. 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服务内容：基本养老服务（线上服务）和实体服务（线下服务）。

i. 基本养老服务（线上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建立特定服务老年个人信息档案、提供一键紧急按钮接入服务、提供紧急援助服务、为老人远程定位服务、开展对老人的心理关爱、节日问候、生日电话祝福、天气提醒，了解老人的服务，开通本地助老服务热线、实体门店免费健康体检和定期专家义诊、义务接听或转接打入平台的非特定老人求助电话，并尽力给予帮助。

ii. 实体服务（线下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上门探访、居室整理、助洁服务、助行服务、日常照料和助餐服务。

②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结果，仙游县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承担的 2021 年 3 月—2022 年 2 月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类采购项目该项目 2021 年度评估总得分为 87.5 分，评估等级为“良好”。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秀屿区项目预算资金 5,560,00.00 元，2021 年度财政到位资金 3,022,890.00 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累计使用资金 3,022,890.00 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内容	付款单位	金额	收款单位
1	民政局 2020 年 11-12 月份居家养老购买服务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791,610.00	上海夕悦公益事业发展中心
2	民政局 2020 年 11-12 月份养老评估费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4,050.00	莆田市涵江区助涵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3	民政局 2021 年 3-5 月份居家养老服务费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1,490,130.00	厦门市金霞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4	民政局 2021 年 6-8 月份居家养老购买服务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	737,100.00	厦门市金霞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合 计		3,022,890.00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为老年人基本生活提供服务，老年人社会保障更加健全，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覆盖城乡的养老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政府主导、市场运作、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发展机制，形成“低端有保障、中端有市场、高端有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格局，让老年人能够“快乐地生活、健康地长寿、优雅地老去”。

2. 阶段性目标

①制定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统筹考虑人口结构及变化趋势，增量建设和存量改进等因素，结合现有医疗卫生资源分布状况，按照新建住宅区每百户不少于 20 平方米、已建成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同时执行《福建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附录中的街道、社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本地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根据《莆田市老龄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结合实际，配合市民政局、市区城乡规划

部门编制区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由市政府颁布。通过科学布局、合理设点、分类实施，将养老机构、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幸福院等建设项目逐一落实到各个镇、村（社区），确保完成“十三五”期间的各项任务。规划主管部门在规划编制与规划管理中落实养老服务设施布局专项规划。

②加快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推进网格化布局、标准化建设，统筹设立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临时托养、康复护理以及近家集中养老服务。加快农村幸福院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③培育壮大专业化服务组织。通过购买服务、支持专业化服务组织跨镇、社区规模化承接、连锁化运营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培育和打造有一定规模和实力的专业化服务组织。专业化服务组织运营居家养老服务站，由所在地政府无偿提供场所；运营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由所在地政府无偿提供场所3年。

④整合完善服务功能。充分发挥社区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作用，统筹行政资源、社会资源、市场资源等，实现服务效益最大化和服务功能多样化。依托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等，通过整合社区内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康复、餐饮等为老服务资源，为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医疗卫生、康复护理、文化娱乐、教育、精神慰藉、体育健身、餐饮等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服务项目。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秀屿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556.00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

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莆田市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以及《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税函〔2021〕11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莆田市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1 年度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 2021 年度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秀屿区财政局、秀屿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1 年度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和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 年度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相关资料，与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1 年度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1 年度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财政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莆田市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 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5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根据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莆田市“十三五”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补短板实施方案的通知（莆政办〔2016〕153号）、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政府购买城乡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的通知（莆秀政办〔2016〕97号）和中共秀屿区委 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养老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秀委发〔2017〕5号）文件精神立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秀屿区民政局的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根据上级通知要求，通过政府采购2021年3月11日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与中标单位厦门市金霞辉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签订2021年城乡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本项得分3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检查秀屿区民政局项目资金部门评价报告，年度目标设置不完整，如产出中没有设置时效目标。本项扣1分，得分2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3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检查秀屿区民政局项目资金部门评价报告，绩效指标不够细化，如效益中没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本项扣1分，得分2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

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需求应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安排进行预测，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在实际工作中，根据上年度（2020 年底）摸排服务 7 类老人人数所需资金和计划期增减因素，预测 2021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预算和实际工作所需资金不完全符合。2021 年应支出 375.999 万元，2021 年预算计划金额为 556 万元，偏差较大，2021 年实际收入为 302.289 万元，其余 73.71 万元于 2022 年 4 月份才收到。本项扣 1 分，得分 3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在实际工作中，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支付 2021 年城乡社区居家养老专业化服务费。本项扣 2 分，得分 2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 3 分；90%≤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80%≤资金到位率<90%，得 1 分；资金到位率<80%，得 0 分”。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根据 2021 年 1 月 14 日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批复秀屿区 2021 年区本级支出预算的函（莆秀财预〔2021〕1 号）和 2021 年 12 月 9 日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批复秀屿区 2021 年区本级支出预算调整的函（莆秀财预〔2021〕54 号）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 2021 年度预算资金由 329.50 万元调整为 556.00 万元，2021 年度实际到位资金 302.29 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302.29 万元/556 万元）×100%=54.37%。本项扣 3 分，得分 0 分。

2. 监控有效性（分值 2 分）

监控有效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必要的监控措施，以达到更好地实施项目。评分标准为“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流程规范、档案资料完善得满分；一项不符扣 0.5 分，扣完为止”。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通过低保办（低保、特困）、退役军人局（重点优抚）、残联（重度残疾）、卫健局（计生特殊家庭）、农业局扶贫办（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部门数据共享比对核实七类老人身份信息。助老员在第一次入户时通过村网格员带着助老员入户，核实完身份证信息后才对服务对象开展服务并通过助老员手机 app 时时拍照上传（服务老人照片、门牌号照片），地址都是可以定位的。秀屿区民政局也会派人随时抽查核实老人的名字身份，防止被人替换。本项得分 2 分。

3.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 3 分；90%≤预算执行率<95%，得 2 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 1 分；预算执行率<80%，得 0 分”。

根据秀屿区城乡居家养老资金到位和支出明细表显示，2021 年实际支出 302.2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302.29 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02.29 万元/302.29 万元）×100%=100%。本项得分 3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纳入集中核算，支付手续完整。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管理制度主要有：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管理制度主要有：《内部管理制度》、《秀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资金管理办法》和助老员服务规范。本项得分 3 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从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财务和业务人员了解，该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资格审核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已落实到位，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符合要求。本项得分 3 分。

7.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采取问卷与满意度调查、委托仙游县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对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进行评估。本项得分 2 分。

8.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抽查会计资料，秀屿区民政局的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等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2 分）

产出数量通过对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数和建档率二个方面进行评价。

（1）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人数（分值 6 分）

通过比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本年服务人数与上年服务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居家养老服务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本年服务人数上年服务人数 3000 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提供服务人数资料 2020 年和 2021 年居家养老服务

项目评估报告数据显示，2020 年居家养老服务人数为 13257 人，2021 年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16557 人。本项得分 6 分。

（2）建档率（分值 6 分）

通过比较已服务人数与辖区应服务人数，用以反映和考核服务人数目标的实现程度。建档率=已服务人数/辖区应服务人数×100%。

评分标准为“①95%≤建档率<100%，得 6 分；②85%≤建档率<95%，得 5 分；③75%≤建档率<85%，得 4 分；④60%≤建档率<75%，得 3 分；⑤建档率<60%不得分”。

根据仙游县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评估报告显示，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建档率大于 95%。本项得分 6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2 分）

产出质量主要从项目服务质量、智能化服务和紧急救援服务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项目服务质量（分值 4 分）

主要考核城乡居家养老服务水平情况，如护理人员是否经过专业培训，持养老护理员证书人数。评分标准为“根据评估结果 5 个及以上（3 分）；②评估结果 5 个以下，得分=得分比例*分值”。

根据仙游县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评估报告显示，工作人员护理水平较高，护理到位，让居民老年人较为满意，本项得分=3/3*4=4。本项得分 4 分。

（2）智能化服务（分值 4 分）

智能化服务主要考核居家养老服务智能化情况，是否建立健全为老人提供远程定位的服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智能化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①评估结果有完善的服务制度并有开展远程定位服务的（2 分）；②评估结果有完善的服务制度但未有开展远程定位服务的（1 分）；评估结果没有制度也没有服务得 0 分，得分=得分比例*分值”。

根据仙游县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评估报告，本项得分=1/2*4=2，本项得分 2 分。

（3）紧急救援服务（分值 4 分）

紧急救援服务主要考核居家养老是否建立健全紧急救援服务制度，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紧急救援服务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①评估结果有完善的服务制

度并有开展紧急救援服务的（2分）；②评估结果有完善的服务制度但没有开展紧急救援服务的（1分）；③评估结果没有制度也没有服务得0分，得分=得分比例*分值”。

根据仙游县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评估报告，本项得分=1/2*4=2，本项得分2分。

3. 产出时效（分值6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①评估结果完成率90%以上（5分）；②完成率90%以下，得分=得分比例*分值。”。

根据仙游县大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评估报告，本项得分=5/5*6=6。本项得分6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30分）

1. 社会效益（分值6分）

社会效益设置促进全区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发展情况三级指标，通过项目实施是否能促进全区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发展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对养老保障体系贡献。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6分）；效果较显著（1-5分）；效果不明显（0分）”。

秀屿区实施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以来，减轻了家庭负担，真正使老人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老有所为”，为维护社会稳定，取得社会效益效果显著。本项得分6分。

2. 经济效益（分值6分）

经济效益主要设置促进当地就业方面进行评价。

促进当地就业（分值6分）

通过对项目实施是否能解决当地就业困难群体的就业和再就业问题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居家养老对当地经济贡献的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6分）；效果较显著（1-5分）；效果不明显（0分）”。

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为便于与老年人进行语言交流，尽量招聘当地人员，为当地妇女、城镇下岗职工和就业困难群体创造就业机会，并鼓励大

中专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鼓励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技能培训，加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鉴定，提高社会和养老服务机构持有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员比例。本项得分 6 分。

3. 可持续影响（分值 8 分）

可持续影响设置完善养老保障体系三级指标，通过该项目实施是否能提供和改善老年人养老的生活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具有可持续性。该项目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养老保障体系，以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 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8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7 类老人的需求为导向，提供了各类适合且有利于服务对象居家生活和康复的服务内容，赢得了社区、老人及其老人家属的认可和支持。符合当地政府的长期规划，为居民解决养老问题，为老年人提供持续的生活保障，提高老年人养老的生活质量，增加了幸福感。为困难家庭老人营造一个温馨和谐美丽的居家养老环境。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8 分）；效果较显著（1-7 分）；效果不明显（0 分）”。本项得分 8 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保障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保障对象对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 $\geq 95\%$ （10 分）；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8 分）；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6 分）；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4 分）；满意度 $< 80\%$ （0 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从实地发放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问卷调查表 50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 97.56%，本项得分 10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 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增强七类老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我们国家在本世纪初就已经进入了老龄化社会，而且老龄化的速度在加快，所谓“老有所养”，已经不再单纯指向是“饱食暖衣”，而是要通过有效的制度

安排，通过实实在在的政策，精准把握居家养老的需求，健全居家养老体系、保障养老服务、为困难家庭老人营造一个温馨和谐美丽的居家养老环境。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让老年人真正享受到社会发展的成果。

2. 社会效益显著，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加快，保证老人生活和健康显得尤为重要，以特困供养人员、低保对象、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7类老人的需求为导向，提供了各类适合且有利于服务对象居家生活和康复的服务内容，赢得了社区、老人及其老人家属的认可和支持。为居民解决养老问题，提高老年人养老的生活质量，增加了幸福感。维持社会稳定产生积极影响。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2021年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表中，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如产出指标中没有设置时效目标。

2. 资金未及时拨付未到位

根据2021年1月14日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批复秀屿区2021年区本级支出预算的函（莆秀财预〔2021〕1号）和2021年12月9日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批复秀屿区2021年区本级支出预算调整的函（莆秀财预〔2021〕54号）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2021年度预算资金由329.50万元调整为556.00万元，2021年度实际到位资金302.29万元，资金到位率为54.37%。

3. 提高智能化服务和紧急救援服务水平

随着老龄化的加剧，越来越多的老年人通过寻求专业化的服务，智能化服务和紧急救援、保健护理、心理疏导等急需专业化人员来提供服务。目前，提供的专业化养老服务项目还很少，很难满足老年人的需求。另外，养老服务工作强度高、待遇差、社会地位不高等因素也导致了养老服务行业招聘难、流失大、专业人才少。

六、改进建议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合理编制预算，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做好预算管理的首要工作。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及时拨付居家养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经费

财政应积极筹集资金，及时拨付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并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努力多方筹集资金，资助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行，形成助老爱老、老有所依的良好社会风气。

（三）充分整合社会资源，壮大服务队伍，拓展服务项目，提升服务质量。

进一步加强专业化与志愿者相结合的服务队伍建设，努力造就一支专、兼职人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居家养老服务队伍。以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明需求为出发点，运用多种形式，充分发挥信息网络化服务平台，提高智能化服务和紧急救援服务水平，使老年人能够真正“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教、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长”。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莆田市秀屿区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莆田市秀屿区民政局-居家养老政府购买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莆田市秀屿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 2021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27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对莆田市秀屿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相关政策是否了解吗？（不了解 0 分；一般了解 5 分；了解 8 分；非常了解 10 分）	10		
2	您认为为您提供服务的工作人员服务是否专业？（很好 10 分；较好 8 分；一般 5 分；不专业 0 分）	10		
3	您觉得提供的服务符合您的需求？（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1-9 分；不满意 0 分）	10		
4	您对服务内容是否满足？（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1-9 分；不满意 0 分；可以备注中补充）	10		
5	您觉得每季的服务次数是否够？（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1-9 分；不满意 0 分）	10		
6	是否随时能联系到服务点？（可以 1-10 分；不可以 0 分）	10		
7	您是否接到电话或上门回访？（多次 6-10 分；少次 1-5 分；从未 0 分）	10		
8	是否尊重您的意愿服务？（是 10 分；不是 0 分；并在备注中说明）	10		
9	联系后，是否及时到达？（半个小时内 10 分；稍晚 1-9 分；没到达 0 分）	10		
10	您对目前提供的居家养老服务满意？（非常满意 10 分；满意 1-9 分；不满意 0 分）	10		如存在，请列举
	合计	100		

2021 年度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2〕XY04-02 号

项 目 名 称：	网格化建设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	中共莆田市秀屿区委政法委员会
项目总金额：	2063 万元
评 价 年 度：	2021 年度
评 价 机 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2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3
(三) 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3
(四) 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4
(五)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4 分)	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分值 20 分, 得分 17 分)	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4 分)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分值 30 分, 得分 25 分)	10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6
(一) 主要成效	12
(二)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3
1. 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13
2. 网格化队伍不稳定	13
3. 平台信息录入不同步	13
六、改进建议	13
(一)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13
(二) 落实主体责任, 提高网格员待遇	14
(三) 持续完善基层网格站建设	1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4

2021 年度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税函〔2021〕11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秀屿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1 年度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 2,063.00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1 年度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认真落实市委办、市府办《关于全面提升城乡综合执法和服务治理网格化的实施意见》（莆委办发〔2017〕3 号）文件精神，建立“职责明确、多级联动、数据共享、治理精细、渠道畅通、服务高效、安全可靠”的社会治理网格化平台，形成区、镇、村（居）三级网格联通共享，实现全区网格应用全覆盖、资源配置全优化、信息数据全联通、工作效能全提升的目标，形成良好的社会治理生态，全面提升秀屿区城乡综合执法和服务治理网格化工作。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关于全面提升城乡综合执法和服务治理网格化的实施意见》秀屿公安分局提交的秀屿区社会治理网格化服务项目重新招投标事宜，由莆田市兴秀人才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重新开展招投标，区委政法委、秀屿公安分局、各镇作为项目主管单位。原则同意合同期限定为 2 年，2 年期满后再次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招投标，如遇上级政策变动等特殊情况再提请区政府研究。在秀屿公安分局与福建省龙城保安服务公司莆田分公司签订的秀屿区网格化治安巡逻保安服务合

同到期后，在招投标确定新的服务方之前继续履行原合同，之前由福建省龙城保安服务公司莆田分公司提供的服务按原合同予以确认有效。

2021 年区级预算网格化建设经费 2,063.00 万，上级补助 21.60 万。项目预算经费具体情况：网格员工资，支付网格巡逻员 300 名，每月 3,000.00 元，网格管理员 210 名，每月 3,200.00 元，共 1,886.40 万元；网格化办公设备费用 5.00 万元；网格化专项激励金 150.00 万，上级补助 21.60 万，合计 2,063.00 万元。

2021 年政法委申请经费 883.56 万元拨付 883.56 万至莆田市秀屿区兴秀人才发展有限公司用于支付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1 月至 9 月网格员工资。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2021 年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2,063.00 万元，2021 年度财政到位资金 883.56 万元，2021 年度实际使用资金 957.55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73.99 万元，当年资金 883.5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落实网格员工资及日常办公经费保障，促进网格化规范化运行，按照区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纪要要求，由莆田市秀屿区兴秀人才发展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主体，中标公司负责统一招聘、管理网格员，各镇负责本镇网格队伍的日常管理、业务开展等工作，区中心负责指挥调度、工作监督、后勤保障、业务培训等工作，公安部门负责网格队伍形象、纪律作风、技能体能训练等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开展业务培训，提高网格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技能。区中心牵头制定社会治理网格化工作管理考核办法，实行分级分类绩效考评机制，同时负责对各部門派驻人员、各镇网格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并对全区网格员工作情况进行考核考评。

2. 阶段性目标

保障每月工资发放到位。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

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秀屿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资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1 年度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资金 2,063.00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和秀屿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4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详见附件《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 号）以及《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 2021 年度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设计绩效评价方案；

(2)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 2021 年度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秀屿区财政局、莆田市秀屿区政法委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1 年度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 征询秀屿区财政局、莆田市秀屿区政法委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 年度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莆田市秀屿区政法委及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相关资料，与莆田市秀屿区政法委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1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政法委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1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政法委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良好，绩效评价共得分 80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莆田市秀屿区政法委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莆田市秀屿区政法委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4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经核查，该项目根据《关于全面提升城乡综合执法和服务治理网格化的实施意见》（莆委办发〔2017〕3 号）、《中共莆田市秀屿区委会议纪要》〔2016〕71 号等文件精神立项，申请项目经费。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莆田市秀屿区政法委根据关于印发《秀屿区全面提升城乡综合执法和服务治理网格化实施方案》的通知（莆秀委办发〔2017〕15 号）、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20〕55 次、区委会议纪要〔2021〕9 号等相关文件，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核查，政法委根据财政局统一部署，将网格化建设经费纳入部门整体业务费，未设置网格化建设专项经费，仅对部门整体部门业务费设置绩效目标，未针对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并在绩效指标系统内申报，本项扣分 3 分，得分 0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经核查，政法委根据财政局统一部署，将网格化建设经费纳入部门整体业务费，未设置网格化建设专项经费，仅对部门整体部门业务费设置绩效目标，未针对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并在绩效指标系统内申报，本项扣分 3 分，得分 0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莆田市秀屿区政法委本级安排根据网格员工资 1886.4 万元、网格化办公设备费用 5 万元，以及网格化专项激励金 150 万元编制预算，上级财力安排 21.6 万元。本项得分 4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经核查，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会议纪要要求分配，分度额度合理。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及时性、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和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到位率（分值 3 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通过计算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预算资金的比重，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100%，得 3 分；90%≤资金到位率<100%，得 2 分；80%≤资金到位率<90%，得 1 分；资金到位率<80%，得 0 分”。

经核查，2021 年度该项目实际到位 894.09 万元，期初本级财政资金计划数 2036 万元，资金到位率=（883.56/2063）×100%=42.83%。本项扣分 3 分，得分 0 分。

2. 资金到位及时性（分值 2 分）

资金到位及时性主要反映根据“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资金拨付方式和拨付周期项目资金按时拨付到位情况。评分标准为“及时到位，得 2 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 1 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得 0 分”。

经核查，项目资金 2021 年通过国库集中支付，财政资金已于 2021 年到位。本项得分 2 分。

3. 预算执行率（分值 3 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预算执行率≥95%，得 3 分；90%≤预算执行率<95%，得 2 分；80%≤预算执行率<90%，得 1 分；预算执行率<80%，得 0 分”。

经核查，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883.56/883.56*100%=100%。本项得分 3 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核查，资金的拨付根据各对网格员的绩效考评进行资金分配，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5.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3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核查，莆田市秀屿区政法委管理制度有：《秀屿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暂行规定》、《秀屿区委政法委财务管理制度暂行规定》、《秀屿区社会治理网格化中心网格员绩效考评细则》以及《秀屿区加强网格化工作方案》等，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本项得分 3 分。

6.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相关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本项得分 3 分。

7.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 2 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经核查，莆田市秀屿区政法委制定了《秀屿区社会治理网格化中心网格化中心网格员绩效考评细则》等相应的项目质量标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本项得分 2 分。

8.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分值 2 分）

会计信息质量规范性主要评价会计科目专项核算信息与会计核算资料真实、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会计信息质量的规范执行情况。

经核查，秀屿区政法委设置专门会计科目专项核算。通过借记“业务活动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贷记“财政拨款收入”，核算该项目的款项支出、资金到位金额。会计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不规范情况。本项得分 2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4 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

产出数量从网格员数量和村（居）社会治理网格站数量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网格员数量（分值 5 分）

实际网格员数量与计划网格员数量相比较。评分标准为“完成数量 510 个得满分，每少一个扣 10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2021 年度网格员数量平均数为 252 人。本项扣分 5 分，得分 0 分。

（2）村（居）社会治理网格站数量（分值 5 分）

实际村（居）社会治理网格站数量与计划村（居）社会治理网格站数量相比较。评分标准为“完成数量 511 个得满分，每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共设立村（居）社会治理网格站数量 511 个。本项得分 5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8 分）

产出质量从综治（网格）中心全年考评分数和结案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综治（网格）中心全年考评分数（分值 4 分）

根据莆田市对秀屿区综治（网格）中心全年的考评分数用以反映和考核综治（网格）中心的工作质量。评分标准为“考评分数 ≥ 90 ，得4分； $80\% \leq$ 考评分数 $< 90\%$ ，得3分； $70\% \leq$ 考评分数 $< 80\%$ ，得2分； $60\% \leq$ 考评分数 $< 70\%$ ，得1分；考评分数 $< 60\%$ ，得0分”。

经核查，2021年度共采集矛盾纠纷事件共774条，已结案773条，结案率为99.87%。本项得分4分。

（2）结案率（分值4分）

通过考核平台结案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网格员是否起到督促按时结案的职责。评分标准为“结案率 ≥ 90 ，得4分； $80\% \leq$ 结案率 $< 90\%$ ，得3分； $70\% \leq$ 结案率 $< 80\%$ ，得2分； $60\% \leq$ 结案率 $< 70\%$ ，得1分；结案率 $< 60\%$ ，得0分”。

经核查，2021年度共采集矛盾纠纷事件共774条，已结案773条，结案率为99.87%。本项得分4分。

3. 产出时效（分值12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任务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任务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发放12个月工资得满分；每少1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2021年共发放了11个月的工资。本项扣分1分，得分11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30分，得分25分）

项目效益情况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效益以及保障对象满意度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社会效益（分值10分）

社会效益从增加就业岗位和化解群众矛盾纠纷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增加就业岗位（分值5分）

考察通过该项目对增加就业岗位的影响程度。评分标准为“增加就业岗位，得6分；未增加就业岗位，得0分”。

经核查，2021年度平均增加就业岗位252个。本项得分5分。

（2）化解群众矛盾纠纷（分值5分）

通过项目实施是否有效处理收集的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评分标准为“处

置率 100%，得 5 分；90%≤处置率 < 99%，得 4 分；80%≤处置率 < 90%，得 3 分；70%≤处置率 < 80%，得 2 分；60%≤处置率 < 70%，得 1 分；处置率 < 60%，得 0 分”。

经核查，根据信息平台统计 2021 年度共采集社情民意 15123 条，处置率为 100 本项得分 5 分。

2. 可持续性效益（分值 10 分）

可持续性效益从夯实社会治理根基和深化平安建设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夯实社会治理根基（分值 5 分）

考察通过实施该项目对夯实社会治理根基的影响程度。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5 分）；效果较显著（1-4 分）；效果不明显（0 分）”。

注重资源整合，强化平台建设；注重信息采集，加强分析研判；注重机制建设，强化队伍力量。聚焦整合资源力量，夯实社会治理根基。本项得分 4 分。

（2）深化平安建设（分值 5 分）

通过比较本年与上年开展平安宣传的次数考察是否将平安建设影响深入群众。评分标准为“增长率≥95%，得 5 分；90%≤增长率 < 95%，得 4 分；85%≤增长率 < 90%，得 3 分；80%≤增长率 < 85%，得 1 分；75%≤增长率 < 80%，得 1 分；增长率 < 75%，得 0 分”。

经核查，2020 年度开展平安宣传的次数 280289 次，2021 年度 558053 次，增长率 99.10%。将网格管理中心与综治中心合并或合署办公，借助综治一票否决权推动网格化管理工作的开展，同时将网格员纳入综治力量，夯实综治基层基础，深化平安建设。本项得分 5 分。

3. 保障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设置公众满意度三级指标，通过保障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进行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该项目保障对象满意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95%，得 10 分；90%≤满意度 < 95%，得 8 分；85%≤满意度 < 90%，得 6 分；80%≤满意度 < 85%，得 4 分；满意度 < 80%，得 0 分”。

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 52 份，收回 52 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保障对象满意度 88.94%。本项扣分 4 分，得分 6 分。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一是“网格+重大活动安保”。一是加强力量配备。以全区 510 个单元网格为基础，整合 200 余名网格巡查队伍。依托“互联网+社会动员”体系，广泛发动楼栋长、保安、物业人员和各类维稳信息员等参与网格群防群治活动，形成专群结合、全面覆盖、无缝衔接的群防网络。二是科学规划路线。科学规划巡逻线路、力量、时间，加强主要道路、重点区域路段时段的巡逻，实行“五定”（定人、定时、定点、定岗、定线）巡逻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人，通过时刻关注辖区格安保期间不放心人员实时动态，落实分类管理，今年以来录入格防控数据 66535 条。三是加大巡逻力度。坚持“逢疑必查”原则，对检查中发现的可疑人员，详细查询所带物品等相关信息，全面遏制安全隐患的发生。在敏感时期，区中心集结 10 名网格员到莆田火车站参与全市安保维稳工作，期间共预警重点人员 182 名，圆满完成了两会、建党 100 周年、十九届六中全会等安保维稳任务，守好出莆第一道防线。

二是网格+疫情防控。充分利用网格平台大数据，发挥网格员队伍扎根基层优势，通过织密织牢排查防控网、复工复学网、服务宣传网，抓好疫情排查防控，筑牢“防输入、防输出、防蔓延、防事故、防风险”的社区疫情防控堡垒，为打好、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攻坚战提供坚实保障。尤其是莆田疫情发生以来，秀屿区网格化积极响应、冲锋在前、担当作为，组织网格员排查走访涉疫人员 1226 人次，开展流调电话核查 44545 人次，协助防疫设卡 34 处，开展重点场所巡查 755 家，采集疫情防控信息 2785 条。在笏石疫情封控内，以“快实严”的举措、“精准高”的要求，全方位为群众提供精细化管理和服务，形成了“大格划细格、干部去领头、格格有头人、头人管格格、人在格中居、医动人不动、不变应万变、齐心抗疫情”的抗击疫情新模式，为我区最终取得抗击疫情胜利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网格+烟草管理”。推行“134”烟草+网格化管理，通过“一个中心，三个对接，四个机制”建立健全联合监管长效机制，合理配置各部门资源，充分发挥社会治理网格化中心平台优势及烟草与多部门联合监管的震慑力，实现全区烟草无无证经营商铺，收集卷烟制假售假线索，协助摧毁首个涉案金额高达四千万的省督跨市卷烟制假团伙，着力净化卷烟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国家利益和消费

者利益。今年以来，开展涉烟走访巡查 5764 人次，采集卷烟市场监管信息 2470 条，为“3.18”、“4.25”、“7.23”、“8.10”案件的侦破打下坚实的信息基础。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未设置项目绩效目标

经核查，政法委未针对该项目设置绩效目标，同时未在绩效指标系统内申报。

2. 网格化队伍不稳定

目前秀屿区现有 148 个村级网格站，但村居网格员仅 126 名，无法保障一村一名网格员，网格队伍力量薄弱。同时网格员作为政府行政监管的辅助力量，工作职能及身份缺少相应的法律定位，群众对网格员工作不理解、不配合，甚至还出现个别村干部不但不支持网格员工作。网格队伍工资待遇低，工作任务繁重，导致网格员流失率高、整体网格队伍力量偏弱。2016 年以来，秀屿网格队伍离职人数共 1903 人，影响到队伍的稳定性，也影响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3. 平台信息录入不同步

目前各部门除纳入网格系统外，有各自自有信息管理系统，例如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现有卫计部门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信息管理系统、公安部门的严重精神病人信息管理系统、莆田市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但目前三大系统未能实现数据联动、互通、共享，导致平台信息基础数据更新不同步，存在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底数不一致、流动信息更新不及时、人员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尤其是本次疫情期间，暴露出网格系统与公安系统存在底数不一致问题。

六、改进建议

（一）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建议针对项目设置对应的绩效目标。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结合实际项目实际情况，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二）落实主体责任，提高网格员待遇

各部门将各自分管领域纳入网格化管理后，应及时对接具体业务并督促指导业务开展情况，由乡镇和职能部门以及网格员共同完成工作，落实主体责任。建议考虑网格管理员工作量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调整网格管理员绩效工资发放方式，探索更加合理的网格管理员工资绩效结构，在方便管理的同时，充分调动网格管理员的积极性，发挥网格管理员的作用，实现以待遇留人、以事业留人、以环境留人。

（三）持续完善基层网格站建设

结合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完善开发网格平台的功能模块，实现数据联动、互通、共享，加快平台信息同步。在现有的系统基础上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扩展案件智能分配、案件智能派遣、相似案件智能研判等功能模块，实现案件处理的智能化、扁平化、协作化，全面提升案件处置效率，实现对相关部门的统筹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考核，利用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充分挖掘视频监控资源中的有用信息，对常见类违规行为进行 24 小时全天候自动识别和智能分析，提升城市数据感知能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报告仅供秀屿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二：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附件一

莆田市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莆田市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23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是否了解莆田市秀屿区实施网格化管理？（非常了解 10 分；很了解 6-9 分；一般 1-5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您认为莆田市秀屿区建设网格化管理是否有必要？（非常必要 10 分；较有必要 7-9 分；一般 1-6 分；没有必要 0 分）	10		
3	您对莆田市秀屿区网格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4	您对莆田市秀屿区网格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5	您对所在地区的网格工作人员巡查频率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6	您认为实施“网格化管理”对解决主动发现城市管理问题是否有效？（非常有效 10 分；比较有效 7-9 分；不太有效 1-6 分；没有效果 0 分）	10		
7	您认为实施“网格化管理”对提高解决问题的工作效率是否有效？（非常有效 10 分；比较有效 7-9 分；不太有效 1-6 分；没有效果 0 分）	10		
8	您认为莆田市秀屿区网格化管理能否长期有效的发挥作用？（能 8-10 分；不确定 1-7；不能 0 分）	10		
9	您认为莆田市秀屿区网格化建设经费项目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 0 分；存在 2 项 1-5 分；存在 1 项 6-9 分；不存在 10 分）	10		如存在，请说明理由
10	您对该项目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2〕XY04-03 号

单 位 名 称：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评 价 年 度：	2021 年度
评 价 项 目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评 价 机 构：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
（一）机构职能	1
（二）人员结构和内设机构	2
（三）2021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预算及使用情况	3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4
（一）前期准备	4
（二）绩效评价的目标	4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4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4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5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6
（一）投入情况（分值 18 分，得 18 分）	6
（二）过程管理（分值 22 分，得 15.25 分）	9
（三）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3.43 分）	13
（四）履职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	16
五、主要成效	17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一）绩效管理技能有待提升	20
（二）预算使用不足且调整过大	20
（三）绩效自评程序不够严谨	21
七、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21
（一）评价结论	21
（二）改进建议	21

2021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税函〔2021〕11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秀屿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 2021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预算数，包括项目支出和基本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1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职能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工作方针政策，执行国家、省、市关于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工作的政策和法规规章，拟定我区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工作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统筹规划全区文化体育事业、文化体育产业、旅游业和新闻出版广电产业发展。拟定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融合发展和体制机制改革。

3. 管理全区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活动，指导区重点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设施及基层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设施建设。组织全区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体育产业和旅游业对外合作，区域协作和国际市场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相关文化艺术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相关门类艺术和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体育服务标准

化、均等化。

6. 指导、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组织实施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产业发展。

9. 指导、管理文化、体育、旅游和新闻出版广电对外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

10. 指导、管理文物和博物馆工作，负责文物及世界文化遗产的保护利用相关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历史文化名城、街区、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历史建筑保护和管理的具體工作。

11. 指导管理图书馆事业，指导图书文献资源建设、开发和利用、组织推动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12. 承担全区新闻出版行政管理事务、监督管理印刷业、出版物发行业、版权等，组织指导协调全区“扫黄打非”工作。

13. 承担电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事务，推动电影事业、广播电视事业、产业发展。

14. 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和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负责全区运动队伍的建设和体育人才的培养、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协调重大体育竞赛。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

（二）人员结构和内设机构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是区政府组成单位，根据决算报告口径，单位具有行政编制 3 名，参公事业 13 名，事业编制 6 名，单位实有在职人数 14 人。

内设机构办公室、文化艺术和文物股、体育股（挂“区体彩办”牌子）、旅游股、行政审批股、新闻广电出版股（反违法和违禁股）。

下属单位包括莆田市秀屿区旅游事业发展中心、莆田市秀屿区文化馆、莆田

市秀屿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莆田市秀屿区文物保护中心、莆田市秀屿区图书馆、莆田市秀屿区少年业余体育训练学校。

（三）2021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预算及使用情况

1、年初预算批复情况

根据（莆秀财预〔2021〕1号）财政预算批复文件精神，2021年度秀屿区财政局下达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如下：

本年收入合计 797.2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99.67 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0.00 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397.56 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797.23 万元：人员支出 269.2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公用支出 7.00 万元，项目支出 521.03 万元。

2、部门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有关数据，2021 年度基本支出预算调整数 0.00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94.52 万元，预算调整率为 11.86%，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提前向秀屿区财政局报批，取得了《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批复秀屿区 2021 年区本级支出预算调整的函》（莆秀财预〔2021〕54 号）。

3、部门决算执行情况（根据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本年收入合计 229.07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28.03 万元；政府性基金 1.00 万元；其他收入 0.04 万元。

本年支出合计 477.10 万元：基本支出 418.15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237.98 万元、公用支出 180.17 万元；项目支出 58.95 万元。

4、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

三公经费支出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无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二、绩效评价的组织实施情况

（一）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操作指引（试行）》的框架体系、以及《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税函〔2021〕1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拟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二）绩效评价的目标

评价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主要目的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促进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产业的发展。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资金的划拨、管理和使用情况，督促相关单位进一步规范项目立项、审批、实施、验收、运营等程序，完善资金使用及管理制度，为今后提高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资金使用的财政绩效提供借鉴。

（三）绩效评价的依据

1.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2.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
3.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
4.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税函〔2021〕11号）。

（四）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

1. 按计划与要求对2021年度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开展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资金有关资料收集，收集项目相关政策文件和制度等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

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 拟定 2021 年度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秀屿区财政局、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探讨、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 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进一步搜集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5. 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 2021 年度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的绩效进行分析，完成 2021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6. 征询秀屿区财政局和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 年度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和莆田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31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投入”18 分，主要体现目标设置、预算编制与配置、制度保障情况；“过程管理”22 分，主要体现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等方面的情况；“产出”30 分，主要体现职责履行（数量指标）、职责履行（质量指标）、职责履行（时效指标）及职责履行（成本指标）；“效益”30 分，主要体现履约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具体参见《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在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为了取得被评价的预算支出项目、单位基础数据和资金使用绩效情况，完成绩效评价任务而采取的各种手段。根据省财政厅有关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的有关规定，参照财预〔2013〕53 号文中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结合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的实际情况，绩效评价方法采用因素分析法、目标预定与实施效果比较法等。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组审阅了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相关资料，与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教育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1 年度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一）投入情况（分值 18 分，得 18 分）

投入设置目标设置、预算编制与配置、制度保障三个二级指标。其中目标设置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编制与配置指标权重为 10%，从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在职人员控制率、职责明确三方面进行评价；制度保障指标权重为 2%，从管理制度健全性进行评价。

1.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是否符合客观实际，部门设立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明确、细化和量化。

评分标准：

- ①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②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是否细化量化和明确。

一项不符扣 1 分。

检查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专项支出绩效目标表，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根据资金用途设立了个性化指标，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专项支出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依据符合上级及本级有关绩效评价等文件精神，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有细化、量化和明确，符合客观实际。本项得分 3 分。

2. 绩效目标明确性（分值 3 分，得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

核的年度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分标准：

- ①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
- 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完成一项，各得 1.5 分。

检查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的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及专项支出绩效自评表，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本项得分 3 分。

3.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编制年初部门预算时候是否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进行编制，用以反映部门编制预算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分标准：

- ①部门是否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的时间要求报送预算；
- ②部门专项资金分类编制是否达到省财政厅所要求的细化比例；
- ③专项支出绩效目标编报比例是否达到要求；
- ④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各类预算是否完整。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检查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的 2021 年度部门预算，严格按照市财政局规定的时间和标准要求报送预算，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按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进行预算，在 2021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中详细列出各项目的预算金额、并对预算支出进行经济分类。本项得分 4 分。

4. 在职人员控制率（分值 3 分）

“在职人员控制率”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评分标准：

- ①在职人员控制率小等于 100%的，得满分；
- ②在职人员控制率大等于 115%的，得 0 分；
- ③在职人员控制率在 100%-115%之间的，得分=（115%—某部门在职人员控制率）/15%×指标分值。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及单位基本情况表、2021 年度决算报告，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在职人员数 14 人，编制数为 22 人。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14/22×100%=63.64%。本项得分 3 分。

5. 职责明确性（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职责明确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是否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工作的目的性与计划性。

评分标准：

①部门（单位）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政府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完全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得 3 分；

②基本符合，得 2 分；

③符合程度一般，得 1 分；

④符合程度较低，不得分

检查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职责履行指标，比对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绩效考核的年度目标中的职责设定完全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本项得分 3 分。

6.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评分标准：

①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

②相关管理制度健全。

完成 1 项，各得 1 分。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制定了《莆田市秀屿区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莆田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加强国家文物保护资金管理的意见》（财教〔2020〕244 号）、《莆田市秀屿区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秀屿区文体旅游局财务管理规定》、《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体育事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制度健全。本

项得分 2 分。

（二）过程管理（分值 22 分，得 15.25 分）

过程设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预算执行权重为 6%，从支出预算完成率、支出预算调整率、结转结余率三方面进行评价；预算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公用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金使用合规性、基础信息完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性等五方面进行评价；资产管理指标权重为 6%，从政府采购合规性、资产管理完整性、固定资产利用率三方面进行评价。

1. 预算完成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预算完成率”指标通过对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完成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较，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完成程度。

评分标准：

①完成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②完成率小于或等于 85%的，得 0 分；

③完成率在 85%-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预算完成率-85%）/10%×该指标分值。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 年收支预算总表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数据，预算完成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477.10 万元/797.23 万元×100%=59.84%。本项扣 2 分，得分 0 分。

2. 预算调整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预算调整率”指标用于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支出预算调整数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评分标准：

①调整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②调整率大于或等于 10%的，得 0 分；

③调整率在 0-10%之间的，得分=（10%-某部门预算调整率）/10%×该指标分值；特殊事项影响预算调整经提前报批可不予扣分。

根据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有关数据，2021 年度项目支出预算调整数为 94.52 万元，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94.52 万元/797.23 万元=11.86%。本项扣 2 分，得分 0 分。

3. 结转结余率（分值 2 分，得分 1.25 分）

“结转结余率”指标用于衡量部门（单位）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含留在二级单位账上的资金）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价标准：

①结转结余率等于 0 的，得满分；

②结转结余率大于或等于 50%的，得 0 分；

③结转结余率在 0-50%之间的，得分=（50%-某部门结转结余率）/50%×该指标分值。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 年经费指标情况表和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结转结余率=（2021 年末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149.53 万元/797.23 万元=18.76%。本项得分=（50%-18.76%）/50%×2=1.25 分。

4.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得分 0 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分标准为：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小于等于 100%的，得满分；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等于 105%的，得 0 分；

③公用经费控制率在 100%-105%之间的，得分=（105%-某部门公用经费控制率）/5%×该指标分值。

根据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 2021 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7.00 万元，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180.17 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180.17 万元/7.00 万元）×100%=2573.86%，大于 100%。本项扣 2 分，得分 0 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得 2 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指部门（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评分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小于或等于 100%的，得满分；公用经费控制率大于或等

于 100%的，得 0 分”。

经核查，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为 1.23 万元，2021 年度未发生“三公经费”支出。本项得分 2 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 ②按照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 ③有无按照审计等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完善管理等情况；
- ④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过程和手续，对下补助资金是否有专门的资金分配办法或方案（包含测算过程）；
- ⑤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 ⑥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 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抽查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的会计凭证，资金支出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拨付审批过程和手续较完整，本项得分 2 分。

7. 基础信息完善性（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主要衡量部门（单位）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评价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评分标准：

- 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
- 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
-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准确；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抽查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的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数据及信息资料真实、准确，较完整，如：成本核算时附增值税发票、合同、审批手续完整。本项得分 2 分。

8.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评分标准：

①按规定格式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 分）；

完成 1 项，各得 1 分

检查预决算批复文件及公开情况，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已经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及预决算批复文件中要求的格式、时限公开单位的 2021 年度预决算信息。本项得分 2 分。

9. 政府采购合规性（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政府采购合规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采购是否执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要求。

评分标准：

①是否按规定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②政府采购是否提供了资金来源说明；

③是否编制了政府采购计划表；

④是否按规定编制资产购置预算；

⑤是否有采购办的正式批复；

⑥是否存在政府采购未按照规定公开招标、违规采购等违规行为；

⑦是否存在采购物品流程不完整等问题。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抽查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采购资源相关资料，均按照政府采购及规定执行，没有发现违规采购等违规行为，采购物品流程较完整。本项得分 2 分。

10. 资产管理完整性（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资产管理完整性”主要评价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资产运行情况。

评分标准：

①资产保存完整，有专人保管；

- ②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
- ③通用办公设备和办公家具等资产实物量合标
- ④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⑤固定资产报废是否有完善的制度；
- ⑥单位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合法；

一项不符扣 1 分，扣完为止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定有相应制度，且制度健全、完整、合法，资产保存完整，由办公室保管，资产设有台账，账实相符，资产实物量合标，本项得分 2 分。

11. 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2 分, 得分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系通过抽查盘点，确定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实际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

评价标准：

- ①固定资产利用率大于或等于 95%的，得满分；
- ②固定资产利用率小等于 85%的，不得分；
- ③固定资产利用率在 85%-95%之间的，得分=（某部门固定资产利用率-85%）

/10%×该指标分值。

检查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固定资产明细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固定资产原值 470263.43 共计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实际固定资产总额）×100%=（470263.43 元 /470263.43 元）×100%=100%。本项得分 2 分。

（三）产出（分值 30 分，得分 23.43 分）

产出设置职责履行（数量指标）、职责履行（质量指标）、职责履行（时效指标）及职责履行（成本指标）等四个二级指标。

1. 职责的履行（数量目标）（分值 12 分, 得分 9 分）

产出数量指标权重为 12%，从增创 A 级景区、观众人次、观展人次、支持培养创新团队数量四方面进行评价。

（1）增创 A 级景区（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 A 级景区建设数量目标实现程度。

评分标准“增创 A 级景区 1 个及以上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的《莆田市旅游景区质量等级评定委员会公告》（莆文旅景评委〔2022〕1 号），秀屿区南日九重山风景区、汀港山景区被评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本项得分 3 分。

（2）观众人次（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按演出活动观众人数统计，反映和考核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为“观众人次 ≥ 100 人次得满分，否则得分 $=3 \times (\text{观众人次}/100) \times 100\%$ ”。

经核查，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的观众人数说明及现场照片，20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秀屿区“五一”打卡莆田元宵活动在土海湿地公园举行。一场场精彩纷呈的文艺演出，吸引了市民及游客前往观看，单场观众人次均达 500 人及以上。本项得分 3 分。

（3）观展人次（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按展览参展人数统计，反映和考核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为“观展人次 ≥ 100 人次得满分，否则得分 $=3 \times (\text{观展人次}/100) \times 100\%$ ”。

经核查，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的观展人数说明及现场照片，2021 年 5 月 1 日至 5 日，在土海湿地公园，举办“非遗展”及“土海时光”摄影展等活动，开展当日，观展人次已达 3000 多人。本项得分 3 分。

（4）支持培养创新团队数量（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本项指标反映和考核按项目支持培养的科研创新团队数量统计，反映和考核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为“支持培养创新团队数量 ≥ 100 人次得满分，否则得分 $=3 \times (\text{支持培养创新团队数量}/100) \times 100\%$ ”。

针对该项，我们未能取得充分、完整的佐证资料，无法对该项指标进行评价。本项扣 3 分，得分 0 分。

2. 职责履行（质量目标）（分值 8 分，得分 8 分）

产出质量指标权重为 8%，从农家书屋项目验收、五一活动开展情况两方面进行评价。

（1）农家书屋项目验收（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反映和考核农家书屋项目完成质量情况。

评价标准为“通过验收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检查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的图书验收资料，该项目所采购书籍通过质量验收。本项得分 4 分。

(2) 五一活动开展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本项反映和考核“五一打卡莆田，元宵进土海”活动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为“得分=4×（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经核查，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的活动方案、汇报材料、工作协调建议方案、莆田文旅公众号发文、秀屿新闻公众号发文等资料，“五一打卡莆田，元宵进土海”活动如期且顺利举行。本项得分 4 分。

3. 职责履行（时效目标）（分值 4 分，得分 3.43 分）

产出时效指标权重为 4%，从项目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

反映和考核本年项目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得分=4×（完成数量/目标数量）×100%。”。

经核查，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的项目细化表、财务支出明细及有关说明，本年度目标项目 14 个，已实际完成 12 个，得分=4×（12/14）×100%=3.43。本项扣 0.57 分，得分 3.43 分。

4. 职责履行（成本目标）（分值 6 分，得分 3 分）

产出成本指标权重为 6%，从基本支出控制率和项目支出执行率进行评价。

(1) 基本支出控制率（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主要用于衡量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基本支出成本控制情况。基本支出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基本支出数/当年度预算×100%。

评分标准为“基本支出控制率≤100 得满分，每超 10%扣 1 分，扣完为止”。

根据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基本支出控制率=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基本支出数/当年度预算×100%=418.15 万元/276.2 万元×100%=151.39%。本项扣 3 分，得分 0 分。

(2) 项目支出执行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主要衡量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项目成本控制情况。项目支出执行率=项目支出实际执行数/当年度预算×100%。。

评分标准为“项目支出执行率≤100%，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 2021 年收入支出决算总表，项目支出控制率=截至 2021 年末累计基本支出数/当年度预算×100%=58.95 万元/521.03 万元×100%=11.31%。本项得分 3 分。

（四）履职效益（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

履职效益指标权重为 20%，从全民健身活动推广，旅游人次及收入增长、非遗文化保护情况、发展产业旅游经济等方面进行评价。

（1）全民健身活动推广（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本项主要反映和考核全民健身活动推广的宣传效果。

评分标准为“①效果显著（5 分）；②效果较显著（1-4 分）；③效果不明显（0 分）。”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认真贯彻《体育法》《全民健身计划纲要》和《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 年）》，认真制定 2021 年全民健身运动会方案，组织参加市五届运动会健身气功、太极拳、笼式足球和门球比赛。举办秀屿区全民健身篮球、足球、太极拳、健身气功展示活动，利用建党百年等重大时间节点协同区直相关单位举办“红色珠江”欢乐跑动，疫情期间，组织区武术协会举办线上太极拳、健身气功教学活动。本项扣 1 分，得分 4 分。

（2）旅游人次及收入增长（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本项主要反映和考核秀屿区当地接待旅游人数及旅游收入增长情况。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为“①效果显著（5 分）；②效果较显著（1-4 分）；③效果不明显（0 分）。”

经核查，根据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提供的由福建省华通市场研究有限公司出具的 2021 年莆田市旅游统计调查报告，2021 年度，秀屿区接待国内游客人数 254.91 万人次，比上年增长 12.1%；实现国内旅游收入 20.62 亿元，增长 13.8%。本项扣 1 分，得分 4 分。

（3）非遗文化保护情况（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本项主要反映和考核秀屿区对非遗文化保护情况。

评分标准为“①效果显著（5 分）；②效果较显著（1-4 分）；③效果不明显（0 分）。”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积极参与落实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南日阿涛饭店、鑫老主顾食品有限公司、兴化大院、南日杨金枝食杂、汀港丽英饭店被评估为市级非遗小吃商家，林伟国获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莆田石雕的省级代表性传承人。本项扣 1 分，得分 4 分。

（4）发展产业旅游经济（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本项主要反映和考核秀屿区当地产业旅游行业发展状况。

评分标准为“①效果显著（5 分）；②效果较显著（1-4 分）；③效果不明显（0 分）。 ”

秀屿区当地发展产业旅游经济，采用如下做法：一是工旅结合，打造产业基地。如上塘珠宝城以银饰文化展示和游客互动体验为特色，打造集工厂观光、银饰文化展示及高科技互动体验为一体的工厂观光旅游区；二是绿色发展，打造康养旅游。以南日九重山景区为中心，建特色民宿，开发沙滩音乐，发展集海产、民宿、文化为一体的康养旅游，进一步丰富了当地的旅游新业态，为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本项扣 1 分，得分 4 分。

（5）公众满意度（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公众满意度权重为 10%，主要评价莆田市秀屿区居民对当地文化、旅游及体育发展的满意程度。

评价标准：

- ①满意度 $\geq 90\%$ ，得 10 分；
- ②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 8 分；
- ③ $70\% \leq \text{满意度} < 80\%$ ，得 6 分；
- ④满意度 $< 70\%$ ，不得分。

统计收回的 50 份调查问卷，满意度平均值为 100%。本项得分 10 分。

五、主要成效

（一）推进乡村文化惠民工程。一是以文化振兴为主线，推进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建设提升，不断加强文化设施建设，开展全区各镇综合文化站、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农家书屋出版物更新提升工程，指导各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免费开放工作；二是完成以秀屿区文化馆为总馆，建成以“1 个总馆+7 个分馆+多个服务点”的基本框架模式；三是开展红色书屋、红色图书角建设工程，

结合农家书屋进行资源整合，为群众提供读书看书的好去处。四是积极整合资源打造文化活动品牌，开展文化惠民活动。依托各级公共文化场所，举办“送春联·送祝福”文化惠民写春联活动、“党在我心中”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主题征文活动、联合志华根艺博物馆开展世界读书日活动、开展“五一打卡莆田元宵：秀屿区土海湿地公园”系列活动等群众文化 15 场次，惠民普及群众 11400 人次。

（二）加强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不断壮大基层文化队伍。自 2006 年以来，加强了以农村文化协管员为重点的基层文化工作队伍建设，逐步建立了“区聘、镇管、村用”的管理机制。全区 148 名农村文化协管员在活跃农村文化生活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推动农村文化发展的主力军。

（三）建立非遗传承机制，鼓励支持非遗项目发展。今年 7 月份先后分批次组织推荐我区特有 11 个的非遗保护项目参加省、市非遗保护项目名录申报工作；其中妈祖靖海习俗、南日干鲍传统制作技艺、木偶戏等三个项目列入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还积极组织参加莆田市非遗小吃商家评选活动，推荐我区富有特色的“红团”“人参糕”“海石花”“三角包”等非遗小吃参加评选，其中有 5 家商家 10 个产品入选市非遗莆仙小吃名录。9 月组织开展区第六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项目和区第五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保护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并对已列入区级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授牌、表彰奖励；为加强对保护项目和传承人的帮助扶持，积极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推荐省级代表性传承人 1 人（林伟国）、莆田海盐传统晒制技艺等我区重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传承人申报纳入资金保护范畴。进一步鼓励代表作传承人进行传习活动，加大对非遗传承人的保护与扶持力度。

（四）强化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加强保护固基础。一是落实文物“四有”工作。紧抓文物“有保护范围、有保护标志、有记录档案、有保管机构”工作，推进新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立保护碑、153 处未定级文物点重新挂牌工作；公布 153 处未定级文物点的保护范围。二是实施文物保护工程。多方筹集资金 400 多万元，实施珠江林氏民居二期维修、平海天后宫消防、汀塘丰荣书院电路改造、石盘陈氏宗祠电路改造等工程 6 个；完成壶南祠消防方案设计及资金申请。三是提升文化遗产。2021 年 3 月，莆田市人民政府公布江堤黄氏民居等 3 处为第九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申报岭南书院等 2 处为第十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五）大力推进乡村振兴及旅游项目建设。一是完善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完成埭头镇汀港村油杉公园观海亭工程建设，建设 70 米游步道，观海平台 1 处，观海亭 1 座；二是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平海旅游休闲小镇项目建设完成传统村落部分修缮，平海亿豪度假村进行重新规划和打造，亿豪度假村 6.4 亩土地已缴纳土地出让金，正在办理土地证等；莆田市秀屿区大蚶山生态修复及国家地质公园建设已确定中标承建单位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设计方案评审等。其它文旅招商引资项目也在积极推进落地。

（六）广泛宣传推介，提升旅游品牌。各方联动，整合资源，结合地方传统习俗，配合土海生态湿地、上塘银饰小镇、后海渔村、南日岛等网红打卡热点，开展美食品鉴推介活动，集中打造、推出一批具秀屿特色的地方美食、美景等文旅餐饮服务项目，聚集人气，培育市场，引入品牌，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提升消费需求，促进辖区第三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文化+旅游”产品供给丰富、多样，精彩表演秀、鱼龙灯舞、汉服游灯、莆仙民俗类 DIY、元宵主题摄影展、网红场景打卡等活动，向市民们展示一个古韵、炫酷、健康、艺术的多元化魅力土海，给市民们带来一场场别开生面的文化盛宴。全方位展现秀屿深厚人文景观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独特魅力，助力美丽莆田建设；组织海澜旅行社、黄飞达银饰等企业参加博览会宣传推介活动。向游客展示了秀屿区最新、最好的旅游产品，共享莆田全域旅游发展成果，多举措全面宣传秀屿区旅游资源，唱响“五彩秀屿”新篇章；在上塘珠宝城和美居美家新零售中心设立艺博会分会场，在宣传的同时带动秀屿区银饰珠宝、美居等产业发展。

（七）精准招商推进文旅项目建设。先后对接中国节能集团、中国世纪文旅、北京巅峰智业旅游文创、华控文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信源数字科技产业、福建万嘉豪实业有限公、江苏永鸿巴布洛生态农业、福建中景联合旅游、思凯兰航空教育产业、莆田市联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集团，保持线上线下招商热度不减。今年以来，共对接文旅招商项目 14 个，总投资 100 多亿元。

（八）推动体育事业发展。优化全民健身环境。积极向上级体育主管部门争取 433 万元体育专项资金建设笼式篮球场、多功能运动场和地掷球场 2 代智能健身点各 1 个，体育健身路径 6 处，不断满足群众健身需求，优化健身环境。投资 400 多万建设区智慧体育公园。

（九）严格规范网吧经营秩序，截止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 78 人次，组织检查网吧 24 家次，查处网吧违规经营单位 2 家次，有效规范网吧经营秩序；大力整治歌舞娱乐场所，截止日前，共组织开展多部门联合整治行动 2 次，查处娱乐场所违规经营单位 2 家次，其中当场处罚 1 家次；扎实开展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此次行动期间，共查办案件 5 起，其中查办网吧违规经营单位 2 家次、娱乐场所违规经营单位 2 家次及校园周边出版物违规经营单位 1 家次，为有效净化全县校园周边文化环境，切实给考生营造安静、良好的考试环境；切实推进普法宣传工作，今年以来，计走访群众 150 余户，发放宣传资料 300 余份；深入推进广播电视工作，组建 3 个维护队对全县 592 套村级广播终端维护开展全覆盖排查，检修故障点位 150 余处，维修故障设备 280 余台和问题喇叭 150 余支；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要求，细化工作、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扎实推进集中整治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销售和使用行为，截止目前共开展联合打击活动 3 次，出动人员 32 人次，打击非法安装卫星设施 8 户，没收卫星设备 12 套。

（十）推进“放管服”改革 强化政务服务效能。到目前共受理办结行政审批 12 件,其中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许可 4 家,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方式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审批 1 家，出版物零售业务单位或个人变更登记事项审批 1 家，申办经营性公共游泳场所审批 2 家，内地文艺表演团体（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延续 2 家，歌舞娱乐场所变更审批（法人变更）1 家，歌舞娱乐场所《娱乐经营许可证》延续 1 家。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技能有待提升

在绩效评价工作过程中，发现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预算绩效管理有待提升。主要是产出指标设置数量较少，指标设置未深入结合单位工作实质。

（二）预算使用不足且调整过大

整体预算资金使用程度不足，且部分项目预算时未能充分预料和考虑到来年的变化，导致实际支出与年初预算相差较大。

（三）绩效自评程序不够严谨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绩效自评表中，设置支持培养创新团队数量指标，目标值为达到 100 支以上得满分，且本年自评为满分。但在本次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单位未能提供该指标佐证资料。

七、评价结论及改进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从投入、过程管理、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逐项分析评价，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得分 82.68 分，评价等级为良。

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整体支出从已提供材料来看，执行情况中等，预算完成率较低，预算调整率偏高，预算控制方面仍需进行提高，但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管理工作为地区文体事业的发展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及旅游产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改进建议

针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提出建议如下：

1.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

建议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组织学习上级有关预算绩效管理文件，积极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以绩效目标作为预算绩效管理的基础和起点，合理设立绩效目标，定性指标和定量指标相结合，将绩效目标细化和量化，做好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自评时，根据各项目性质、产出和效益等实际情况，对项目绩效展开分析，充分应用绩效评价成果，对存在问题进行原因分析，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实行管理闭环。

2. 加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在预算时要充分进行调研和摸底，确保预算金额与实际运行资金支出相匹配，提高预算的准确性。

3. 加强绩效自评程序把控力度

严肃对待绩效自评程序，根据所设置指标准备相应佐证资料，资料应充分、完整。对于定量指标应当做好数据统计工作，以确保满足指标的目标数量要求。

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秀屿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部门整体支出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致
礼！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0 月 17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分数	得分	备注
1	您认为秀屿区整体上关于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的宣传、建设的质量如何？（质量好 10 分；较好 7-9 分；一般 1-6 分；差 0 分）	10		
2	您认为秀屿区整体上关于文化、旅游、体育等方面的宣传、建设较以前年度是否有所改善？（显著改善 10 分；较好改善 7-9 分；一般 1-6 分；无改善 0 分）	10		
3	您对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推进当地旅游建设的工作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4	您认为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的旅游宣传工作效果如何？（优秀 10 分；良好 7-9 分；一般 1-6 分；差 0 分）	10		
5	您对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对文物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工作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6	您对全民健身活动日的宣传、开展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7	您对农家书屋项目促进当地文化学习的氛围效果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8	您认为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是否存在不足之处？存在 3 项及以上（0 分），存在 1-2 项（1-9 分），不存在（10 分）	10		如存在，请提供说明
9	您认为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管理工作可持续发展情况如何？（持续发展效果明显 10 分；较明显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10	您对莆田市秀屿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开展工作是否满意？（很满意 10 分，满意 7-9 分，一般 1-6 分，不满意 0 分）	10		
	合计	100		

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2〕XY04-04 号

项 目 名 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

项目承担单位：秀屿区财政局

项目总金额：325.28 万元

评 价 年 度：2020-2021 年度

评 价 机 构：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一、政策概况	1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及意义	1
（二）政策主要内容及范围	2
二、政策实施情况、执行组织、管理及流程	2
（一）政策实施情况	2
（二）配套政策执行组织、管理及流程	2
三、政策绩效目标	4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4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5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5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7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8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6 分）	10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12
六、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一）主要成效	14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4
七、改进建议和结论	14
（一）改进建议	14
（二）评价结论	15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5

2020-2021 年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 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税函〔2021〕11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秀屿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 2020-2021 年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资金 325.28 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0-2021 年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一、政策概况

（一）政策制定的背景及意义

1. 政策制定的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实施方案》精神，2020 年 5 月 11 日，省财政厅、机关管理局在已出台减租政策的基础上，联合印发《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和做好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进一步帮扶困难企业，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的通知》（莆政综〔2020〕3 号）、《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和做好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莆财资函〔2020〕2 号）精神、《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莆疫防指〔2021〕59 号）、莆田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工作的通知》（莆财资函〔2021〕112 号）及《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莆秀政〔2021〕136 号）精神，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秀屿区财政局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

2. 政策意义

实施承租国有房产减免租金政策，是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的重大决策，各企业要从稳定市场主体、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的政治高度出发，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的部署要求，切实减轻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因疫情带来的损失。

（二）政策主要内容及范围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和做好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文件：疫情期间，对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工业企业，房租给予免收，其他行业房租减半。承租户为个体工商户的，鼓励产权单位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免租期原则上为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

根据《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的通知》等文件：疫情防控期间，对封控区、管控区内承租国有资产类房产经营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除2个月的房租，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厂房中小微工业企业减免2个月房租的30%。对封控区、管控区外承租国有资产类房产经营的中小微工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除1个月的房租。

二、政策实施情况、执行组织、管理及流程

（一）政策实施情况

2020-2021年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减租时间	合同年租金 (元)	减租面积 (平方米)	减租金额 (元)	备注
2020年	8,123,607.90	73,501.91	2,025,010.24	具体明细见附件
2021年	8,932,445.59	75,872.49	1,227,762.91	具体明细见附件
合计	17,056,053.49	149,374.40	3,252,773.15	

（二）配套政策执行组织、管理及流程

1. 政策管理

在市委、市政府及区财政局的领导下，由秀屿区财政局负责牵头协调，各镇、区直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等共同抓好组织实施。

2. 经办部门职责

秀屿区财政局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财税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改革方案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拟订区与镇、政府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根据区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以管资本为主加强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拟订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执行全市统一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等。

各镇、区直各单位、区属国有企业履行下列管理职责：加强对所属单位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和防控资产管理的督导检查，杜绝工作过程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推诿扯皮，对于违规违纪违法操作，造成不良影响和国有资产流失的，由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认真研究制定房租减免的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确保减免工作依法依规、程序到位、内控严格、及时高效；指导所属单位（企业）建立疫情防控资产登记台账，完善疫情防控资产的验收、保管、领用、报损制度，明确责任人，确保资产安全完整、流向可查，做到高效节约，物尽其用。加强资产管理部门与采购管理、预算管理、财务管理等部门的协调对接，按规定入账。

3. 政策资金申请

为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专项资金管理，规范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和做好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文件要求：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需减免租金的，应于2020年4月30日前向产权单位提出申请，产权单位应与承租户签订减免租金协议，并报区直各相关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需减免租金的，应于2021年10月31日前向产权单位提出申请，产权单位应与承租户签订减免租金协议，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各主管部门负责将本部门及所属单位（含所属企业）减免租金情况汇总，于2021年11月10日前将减租情况汇总表（详见附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区财政局。

三、政策绩效目标

1. 政策总体目标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共渡难关，现就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中小微企业，进一步减免租金，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2. 阶段性政策绩效目标

根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和做好防控资产保障工作》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的通知》的文件精神：

2020 年，疫情期间，对承租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类经营性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工业，房租给予免收，其他行业房租减半。承租户为个体工商户的，鼓励产权单位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免租期原则上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

2021 年，疫情防控期间，对封控区、管控区内承租国有资产类房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工业(含个体工商户)，免除 2 个月的房租，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厂房中小微企业工业减免 2 个月房租的 30%。对封控区、管控区外承租国有资产类房产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工业(含个体工商户)，免除 1 个月的房租。

四、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 2020-2021 年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秀屿区财政局参考应用，以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0-2021 年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资金 325.28 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的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 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 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 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秀屿区财政局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 100 分，其中：“决策”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 20 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 30 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情况，“效益” 30 分，主要体现项

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详见附件《2020-2021年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根据《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预算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税函〔2021〕11号）及文件有关规定，结合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 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0-2021年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20-2021年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秀屿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 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2020-2021年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绩效进行分析，完成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秀屿区财政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0-2021年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根据《秀屿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预算绩效财政评价工作的通知》（莆秀财税函〔2021〕11 号）及文件有关规定，对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进行绩效评价。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 20%、20%、30%、30%。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 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 6%，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 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 3 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根据《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措施的通知》（莆政综〔2020〕3 号）、《莆田市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和做好防控资产保障工作的通知》（莆财资函〔2020〕2 号）精神、《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莆疫防指〔2021〕59 号）、莆田市财政局《关于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工作的通知》（莆财资函〔2021〕112 号）及《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莆秀政〔2021〕136 号）精神，积极应对疫情影响，降低企业运营成本，秀屿区财政局制定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经核查，秀屿区财政局根据福建省、莆田市及秀屿区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工作，制定《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和做好防控资产保障工作》（莆秀财资〔2020〕3 号）及《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的通知》（莆秀财资〔2021〕36 号）。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

3. 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 3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的资金因未实际产生支出，所以不需要设置绩效目标，未能在绩效指标系统内申报。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的资金因未实际产生支出，所以不需要设置绩效目标，未能在绩效指标系统内申报。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3 分。

5. 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4 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据财政局反馈，该项目不存在年初编制预算。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 分。

6. 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该政策依据《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企业复工复产若干措施的通知》（莆秀政〔2021〕136 号）及《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和做好防控资产保障工作》（莆秀财资〔2020〕3 号）的文件精神分配资金。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 4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 10%，从资金使用合规性一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 10%，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和项目质量可控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

1. 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10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该政策资金均按照《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和做好防控资产保障工作》（莆秀财资〔2020〕3号）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的通知》（莆秀财资〔2021〕36号）文件精神，进行资金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10分。

2. 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扣1分”。

秀屿区财政局制定《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和做好防控资产保障工作》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的通知》，但未见具体政过程跟踪、业务管理等相关制度。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1分，得分2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经秀屿区财政局反馈，该政策依据《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和做好防控资产保障工作》及《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的通知》的文件精神，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3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分值4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分标准为“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

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扣1分”。

经秀屿区财政局反馈，该政策资料审核是由产权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批，政策是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对外公布宣传，主管部门通过微信等途径宣传至承租方，区财政局汇总秀屿区减租情况汇总表。但该政策仍未全面宣传。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扣2分，得分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26分）

项目产出情况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其中产出数量指标权重为12%，从减租面积、减租金额和受益的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数量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质量指标权重为12%，从受益的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覆盖率、政策宣传到位率和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占比三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时效指标权重为6%，从完成及时性进行评价。

1、减租面积（分值4分）

减租面积主要评价实际减租面积与计划减租面积相比较。评价标准为“实际减租面积 $\geq$ 149374.4平方米，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秀屿区财政局提供的《秀屿区减租情况汇总表》，2020年减租面积为73501.91平方米，2021年减租面积为75872.49平方米，2020-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减租面积合计149374.4平方米。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本项得分4分。

2、减租金额（分值4分）

减租金额指标通过实际减租金额与计划减租金额相比较。评分标准为“减租金额 $\geq$ 3252773.15元，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秀屿区财政局提供的《秀屿区减租情况汇总表》，2020年减租金额为2025010.24元，2021年减租金额为1227762.91元，2020-2021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减租金额合计3252773.15元。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4分。

3、受益的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数量（分值4分）

受益的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数量指标反映实际受益的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数量与计划受益的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数量相比较。评分标准为“受益的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数量 $\geq$ 611个，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根据秀屿区财政局提供的《秀屿区减租情况汇总表》，2020年受益的承租企业或个体工

商户数量为 177 个，2021 年受益的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数量为 434 个，2020-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受益的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数量合计 611 个。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4、受益的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覆盖率（分值 4 分）

受益的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覆盖率反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是否全面覆盖政策减免范围内的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评分标准为“全面覆盖，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资料审核是由产权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批，政策是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对外公布宣传。同时，各产权单位通过微信等途径，通知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5、政策宣传到位率（分值 4 分）

政策宣传到位率通过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是否政策宣传到位。评分标准为“全面宣传到位，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资料审核是由产权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批，政策是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对外公布宣传。同时，各产权单位通过微信等途径，通知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但通过收回的 50 份问卷中显示，关于“您认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减免工作政策是否宣传到位？”的平均分为 94.40%。未全面宣传到位。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4 分，得分 0 分。

6、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占比（分值 4 分）

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占比主要反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是否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评分标准为“无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占比，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该政策资金均落实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上，未发生资金使用违规违纪问题占比。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4 分。

7、完成及时性（指标分值 6 分）

完成及时性用以反映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按时完成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经核查，该政策减免资金按时完成。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6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30 分，得分 28 分）

项目效益管指标下设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及满意度四个二级指标。其中社会效益指标权重为 8%，从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规范管理国有资产经营性房产、稳定房屋租赁市场、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四个方面进行评价；经济效益指标权重为 6%，从对地区经济稳定运行的积极作用、对援企稳岗纾困解难的支持作用两个方面进行评价；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为 6%，从群众生产生活恢复正常、疫情防控能力提升两方面进行评价；满意度指标权重为 10%，从受益对象满意度进行评价。

1.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分值 2 分）

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指标是反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相应区域租金减免，减轻企业或者个人的租金负担，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得满分；无效果，不得分”。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相应区域租金减免，2020 年减租金额为 2025010.24 元，2021 年减租金额为 1227762.91 元。从一定程度上，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得满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2. 规范管理国有资产经营性房产（分值 2 分）

规范管理国有资产经营性房产用于反映通过疫情防控期间租金减免工作，区直各主管部门指导所属单位(企业)建立疫情防控资产登记台账，规范管理国有资产经营性房产。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得满分；无效果，不得分”。

通过疫情防控期间租金减免工作，区直各主管部门指导所属单位(企业)建立疫情防控资产登记台账，进一步使国有资产经营性房产得到规范管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3. 稳定房屋租赁市场（分值 2 分）

稳定房屋租赁市场指标反映通过租金减免工作，避免存在很多企业因经营不善而发生退租等情况，稳定房屋租赁市场。评分指标为“效果显著，得满分；无效果，不得分”。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租金减免工作，减轻企业或者个人的生活成本，让更多的承租主体受益。2020 年受益的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数量为 177 个，2021 年受益的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数量为 434 个，避免存在很多企业因经营不善而退租等情况，稳定房屋租赁市场。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4. 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分值 2 分）

减轻市场主体负担指标反映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相应区域租金减免，减轻市场主体负担。评分指标为“效果显著，得满分；无效果，不得分”。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2020 年减租金额为 2025010.24 元，2021 年减租金额为 1227762.91 元。通过相应区域租金减免，减轻市场主体负担，全力帮助市场主体共渡难关，效果显著，得满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2 分。

5. 对地区经济稳定运行的积极作用（分值 3 分）

对地区经济稳定运行的积极作用指标反映通过疫情防控房租减免，判断是否对地区经济稳定运行的积极作用。评分指标为“效果显著，得满分；无效果，不得分”。

通过疫情防控房租减免，2 年实现减租金额合计 3252773.15 元，人民群众早日复工复产，对地区经济稳定运行的积极作用。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6. 对援企稳岗纾困解难的支持作用（分值 3 分）

对援企稳岗纾困解难的支持作用指标反映通过疫情防控房租减免，判断是否对援企稳岗纾困解难的支持作用。评分指标为“效果显著，得满分；无效果，不得分”。

通过疫情防控房租减免，减轻市场压力，实现早日复工复产，增加收入，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生活，对援企稳岗纾困解难的支持作用。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7. 群众生产生活恢复正常（分值 3 分）

群众生产生活恢复正常反映通过疫情防控租金减免，企业或者个人早日复工复产，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早日恢复正常。评分指标为“效果显著，得满分；无效果，不得分”。

通过疫情防控期间租金减免工作，减轻企业或者个人的经营成本，早日复工复产，同时，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恢复正常。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8. 疫情防控能力提升（分值 3 分）

疫情防控能力提升指标反映通过疫情防控期间租金减免工作，减轻企业或者个人的经营成本，提升疫情期间防控能力。评分指标为“效果显著，得满分；无效果，不得分”。

通过疫情防控期间租金减免工作，减轻企业或者个人的经营成本，很大程度上提升疫情期间防控能力。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得分 3 分。

9. 受益对象满意度（分值 10 分）

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反映受益对象对该项目工作成效的满意程度，采用问卷调查。评分指标为“①满意度 $\geq 95\%$ ，得 10 分；②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得 8 分；③ $85\% \leq \text{满意度} < 90\%$ ，得 6 分；④ $80\% \leq \text{满意度} < 85\%$ ，得 4 分；⑤满意度 $< 80\%$ ，不得分”。

通过收回 50 份问卷调查，平均分为 93.58 分。根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2 分，得 8 分。

六、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2020 年，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实现减租面积为 73501.91 平方米，减租金额为 2025010.24 元，受益的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数量为 177 个；

2021 年，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实现减租面积为 149374.4 平方米，减租金额为 1227762.91 元，受益的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数量为 434 个。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选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作为政策绩效评价对象可能不大适合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资料，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的资金因未实际产生支出，所以不需要设置绩效目标，未能在绩效指标系统内申报。

2. 未制定具体政策过程跟踪、业务管理等相关制度

秀屿区财政局制定《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和做好防控资产保障工作》及《关于<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企业房租>的通知》，但未见具体政策过程跟踪、业务管理等相关制度。

3. 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可能未宣传到位

经核查，资料审核是由产权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批，政策是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对外公布宣传。同时，各产权单位通过微信等途径，通知承租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但通过收回的 50 份问卷中显示，关于“您认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减免工作政策是否宣传到位？”的平均分为 94.40%。未全面宣传到位。

七、改进建议和结论

（一）改进建议

1. 组织绩效管理培训

确保每一个绩效评价项目或者政策均设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系统内申报。组织绩

效管理培训，提升绩效管理技能水平，逐步健全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建议在申报绩效目标时，认真设计每一项绩效指标并确定指标值，做好绩效监控记录、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积极配合财政部门监督，强化预算绩效管理。

2. 完善专项业务管理制度

建立全口径、全流程、全方位的奖补政策。将日常统计与监测监管系统平台融合，从审批、实施到监控，完善业务管理制度，做好资金使用跟踪。

3. 落实政策宣传，保证政策宣传的全面性

该政策资料审核是由产权单位报主管部门审核审批，政策是通过政府官方网站对外公布宣传。牵头单位必须落实各个主管部门是否将政策宣传到位，是否该政策落实到每一个承租人，保证政策宣传的全面性。

（二）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相关资料，与秀屿区财政局的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 2020-2021 年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0-2021 年秀屿区财政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政策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执行情况良好，绩效评价共得分 91 分，评价等级为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

附件一

莆田市秀屿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 满意度调查问卷

尊敬的填表人：

我们接受莆田市秀屿区财政局委托，正在对莆田市秀屿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工作进行绩效评价。为了充分了解该项目的产出效益，现需进行该项目满意度调查，敬请配合，不胜感谢！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2 年 9 月 21 日

姓名（可匿名）：

填写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标准 分数	得分	备注
1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您了解当地的房租减免工作政策吗？ （非常了解 10 分，一般 1-9 分，不了解 0 分）	10		
2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较 2020 年度相比，2021 年当地房租减免政策是否普及范围更广？（是 10 分；一般 1-9 分；完全没有 0 分）	10		

3	您认为,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减免工作政策是否宣传到位? (到位 10 分; 一般 1-9 分; 完全没有 0 分)	10		
4	关于房租减免政策的申请,您是否遇到很多的问题和困难? (是 0 分; 一般 1-9 分; 没有 10 分;)	10		
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您是否感受到房租减免带来的实惠? (有很多 10 分; 一般 1-9 分; 完全没有 0 分)	10		
6	疫情期间,您所租用商铺的租金是否有所降低? (显著降低 10 分; 一般 1-9 分; 无变化 0 分)	10		
7	您的经营收入是否因房租减免而有所改善? (明显改善 10 分; 较明显 1-9 分; 未改善 0 分)	10		
8	您认为租金减免政策是否有助于当地产业的复产复工? (有助于 10 分; 一般 1-9 分; 无变化 0 分)	10		
9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您对房租减免工作的措施满意吗? (满意 10 分; 较满意 1-9 分; 不满意 0 分)	10		
10	您认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租减免的总体效果好吗? (好 10 分; 一般 1-9 分; 差 0 分)	10		
	合计	100		